

神的屬性 - 「偉大」與「良善」

A • 屬性的本質

- 1 • 神的屬性乃是指神整個自身所擁有的特質，但不能將神的屬性作過度的分析
- 2 • 神的屬性是一種永恆的本質，它們不能加添也不能失去。
- 3 • 探討神的屬性不是在神的啟示之外猜測，我們只能就祂自我啟示的部分來認識祂。

B • 屬性的分類

- 1 • 「可傳遞」和「不可傳遞」的屬性
 - 一、可傳遞的意思是可在祂所造的人類身上找到的特質，例如「愛」。
 - 二、不可傳遞的屬性，指那些獨特的，但不能在人身上找到的特質，例如神的無所不在，祂可以同時在每一個地方。
- 2 • 我們將以「偉大」和「良善」來分類
 - 一、「偉大」是指那些與道德無關的屬性，例如祂的知識和能力。
 - 二、「良善」是指那些與道德有關的屬性，特別是與人相處有關：例如，聖潔、慈愛、憐憫和信實。

C • 神的「偉大」屬性

- 1 • 屬靈性
 - 一、神既然是個靈，就不能以任有形的物體或樣式來代表。
 - 二、神屬靈性的教義乃是對偶像和自然崇拜的一種反駁。
- 2 • 無限性
 - 一、空間的無限
神是廣大浩瀚和無所不在 (耶廿三 23)。
 - 二、時間的無限
 - a • 神是無限的 (賽四十四 6；啟一 8，廿一 6，廿二 13)。
 - b • 祂的作為並不是對於情勢發展所做的反應。(例如：明天再看看)
 - 三、知識的無限
 - a • 祂不需要因著資訊的增加而修正對某事的評價。
 - b • 祂用正確的觀點來看所有的事情。(不被誤導)
 - 四、權能的無限
 - a • 祂勝過那些不可克服的問題 (太十九 26)。
 - b • 祂要做的事一定可以完成，而且祂有能力來做成。
 - c • 祂不會做在邏輯上荒謬或矛盾的事。

3 • 恆常性

- 一、祂不會有性質上的改變，因神的本性不需要修正。
- 二、神不會改變祂的心思或計劃，因為這些都建立於祂的本性(民數記廿三 19)。

D • 神的「良善」屬性

1 • 聖潔

- 一、獨一性(賽六 1-4)；有「分別出來」的意思。
神的神聖性常被傳遞到祂周遭的事物或地點，(出三章，十九章)。
- 二、純淨
 - a • 祂絕不參與在邪惡當中(哈一 13)。
 - b • 保羅強調要把自己從不潔的當中分別出來(林後六 14 至 七 1)。

2 • 公義

- 一、神的本性就是表達律法的本身，正如祂自己也是一樣的完全(詩篇十九 7-9)。
- 二、祂的行為與祂自己所定的律法一致，祂的行為也與祂對人的期待相符(耶九 24)。

3 • 義

- 一、罪(sin) 就當受罰，因它破壞了神聖潔的屬靈結構。
- 二、神依循祂的律法來管理祂的國度，要求其他人也依法行事。

4 • 真實、信實

- 一、真實的神與以色列人遇到的諸多假神相反(耶利米書第十章)。
- 二、祂不會承諾一些到最後被證明是祂做不到的事情。
- 三、祂不需要修訂自己的話或違背祂的應許(民廿三 19，帖前五 24)。

5 • 仁慈

神的仁慈是祂對所愛之人實際的關懷和供應。

6 • 恩典

- 一、神並非根據祂百姓的功勞、價值或他們所配得的來對待他們。
- 二、救恩的確是神的禮物，因為如果神按照我們所配得的給我們，那就沒有人可以得救。

7 • 憐憫

如果恩典是反映出人的罪與定罪，憐憫則是看見人的可憐無助和貧窮(詩

E • 神的愛與公義有爭議性嗎？

- 1 • 神的屬性之間沒有任何的矛盾。
- 2 • 神在處理人的事情上，愛與公義是同時並行的。